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立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新增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的经营范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新增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乔万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